附件1

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

一、项目宗旨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，深入实施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，进一步繁荣江苏科普创作事业，培养和凝聚优秀科普创作人才，促进科研成果科普化，提升原创科普作品的创作质量和数量，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科普公共产品，特实施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。通过提供一定的专项经费引导全社会重视和参与科普创作出版，推动科学普及与科学传播，提高全民科学素质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由江苏省科协设立，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负责具体实施。暂定每两年申报评审一次。

三、资助类型

主要资助国内原创及首次引进翻译的科普（科幻）创作选题。已经正式出版的出版物，以及社会科学著作、学术专著、教科书、教学辅导书、图片或摄影集、科普剧本等不在资助范围内。

四、资助对象

科普作品出版项目申报单位。

五、资助原则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艺术性原则，科普创作选题主题思想和内容健康向上，能激发公众尊重科学文明、树立科学精神、掌握科学方法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宣传出版政策，重点扶持具有时代特色、反映现代科技发展、响应当前党和政府关注问题的原创科普出版物。

（三）重点支持科技工作者、青年科普创作人才、科协系统所属学会会员等，创作主体应具有较高的创作能力。

（四）申报专项资助的出版物须由江苏出版机构出版。

（五）选题已列入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，原创科普图书已完成50%或以上的创作内容；翻译类科普图书已完成50%或以上翻译内容。

（六）翻译类选题须已取得汉译出版权，并提供相应法律文件。

（七）申报时已经正式出版、计划出版时间超过15个月及以上的不予受理。

（八）所有选题项目无知识产权问题。

六、评审办法

对申报本项目的科普创作选题，实施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，报请省科协研究通过，并向社会公示后，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。

七、资助方式

（一）本计划的申报，以项目实施单位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受资助出版物，根据规范核算的出版成本确定资助金额，不足部分由申报者自筹经费补足，按出版合同要求划拨。

（三）受资助出版物，启动阶段首付总资助经费的50%。在资助的出版物正式出版后，出版机构须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该作品的出版成本核算清单、出版合同复印件、编校质量检查报告和样书5本(套)，经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同意，拨付剩余的50%资助经费。

（四）资助经费拨付至申报单位，不拨付给个人。

八、资助经费标准

根据受资助出版物篇幅、内容、装帧、印数等，分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三档资助标准。

九、资助要求

（一）受资助出版物，须在出版物封面注明“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项目”字样。出版物印刷前，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出版物封面样张，经审核后方可出版。

（二）受资助出版物，如有名称、作者、内容、字数等发生重要变化，应报项目实施单位同意后才能变更。

（三）受资助出版物的申报单位须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出版计划，并在正式出版后一个月内将5本（套）出版物，送至项目实施单位存档。同时提供一定数量的出版物用于开展公益性科普宣传活动。

（四）如受资助出版物未在15个月内出版，或内容未达到申报时的承诺，或编校质量、印订质量、编辑制作质量等不合格，将取消该图书的资助资格并追回相应资助经费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如无法按时完成受资助项目，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延期申报，经批准后方可延期。延期时间最多按合同期顺延3个月。

（六）申报单位如在延期期限内仍不能完成项目，需在延期截止后1个月内退回全部资助经费。未完成项目的申报单位将取消下一轮次申报资格。

（七）项目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与受资助出版物无关的费用开支。对违反项目经费用途的行为，项目实施单位有权责令限期改正。对弄虚作假，违反本计划中相关规定的，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撤消资助并要求退回资助经费，并取消该申报单位下一轮次的申报资格。造成损失的，将追究申报单位的法律责任。

（八）项目实施过程中省科协将不定期检查评估项目实施情况。